

申請人：于○安

代理人：吳○子

（兼送達代收人）

于○安因一清專案遭羈押，並於不起訴處分後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于○安自民國 7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74 年 10 月 7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于○安於民國 74 年 6 月 16 日，遭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執行威力掃蕩臨檢查獲其持有槍械，因申請人拒捕於槍戰受傷，至醫院（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監管治療，其於 74 年 6 月 28 日痊癒出院後即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中警部）偵辦並以叛亂嫌疑羈押，嗣因叛亂罪嫌不足，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一清字第 352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10 月 7 日開釋，旋於翌日即 74 年 10 月 8 日移送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綠指部）管訓（即矯正處分），至 75 年 4 月 8 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借提離隊。
- 二、申請人認其上開因涉叛亂罪嫌遭羈押，並於不起訴處分後移送管訓致權利受損，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113 年 2 月 20 日函復同意提供申請人叛亂嫌疑、職業訓練等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
- (二)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函請下列機關協助釐清申請人是否曾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發還或補償、或國家賠償：
 - 1、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復略以：經查該員並無案件繫屬本庭。
 - 2、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復略以：本署查無于君聲請冤獄賠償、刑事補償及國家賠償之案件。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80 年間涉及本件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知識庫」查詢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函請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4 日查得申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軍法案件紀錄表。經檢視，查無本件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聲請冤獄賠償案件紀錄。
- (六)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80 年間涉及本件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增訂第 6 條之 1「行政不法」之規定，此與原第 6 條規範之「司法不法」，就標的部分雖有不同，惟就須具備「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要件，則標準一致：

- 1、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立法理由中載明依同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第 6 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如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申請人出版物等，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 2、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是基此自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

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之，方能確認係屬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 3、而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4、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關於平復「行政不法」部分：申請人遭移送管訓部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款遭宣告違憲（79 年 1 月 19 日起陸續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

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係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 3、查申請人於 74 年 6 月 16 日，遭第二分局執行威力掃蕩臨檢時查獲其持有槍械，因其拒捕，於槍戰受傷至醫院（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監管治療，並於 74 年 6 月 28 日痊癒出院後，即移送中警部偵辦並以叛亂嫌疑羈押，但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具備政治背景及其他與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遂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10 月 7 日開釋。惟依調查資料顯示，因當時臺中市警察局認申請人曾犯強姦、妨害自由等前科，且有持手槍殺傷他人、非法持有槍彈等危害社會治安之不法行為，於 74 年 10 月 8 日將其移送執行矯正處分（綠指部），迄至 75 年 4 月 8 日經臺東地檢借提審理他案而離隊，此有第二分局 74 年 6 月 17 日中分二刑案 96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74 年 6 月 28 日中分二刑案 960-1 號函、74 年 6 月間申請人偵訊（調查）筆錄、中警部 74 年 6 月 28 日申請人訊問筆錄、74 年 6 月 28 日押票回證、中警部（74）一清字第 352 號不起訴處分書、74 年 10 月 7 日釋票回證、臺中市警察局 74 年 8 月 25 日中市警刑字第 42481 號函及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暨矯正處分書、前科作業個別查詢報表、不法事實查證報告表、收訓隊員報告單、綠指部 80 年 7 月 4 日璋誠字第 2974 號函附感訓第三總隊矯正隊員借執（審）名冊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係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其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即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4、 且據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申請人施以監控及改造，且其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尚與因政治性主張、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者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 2、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日為 84 年 1 月 28 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2 條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8 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 3 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 4 年（第 4 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獲補賠償與否而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 3、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

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四）關於平復「司法不法」部分：申請人因涉叛亂罪嫌遭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僅因擾亂治安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遭移送中警部，嗣經中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
-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 3、再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於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 76 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 76 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逮捕……」是以持手槍殺傷他人、非法持有槍彈等不法流氓行為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

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何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第 737 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此與前二、(二)所述，經司法警察機關依所查得不法活動事證資料，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該行為人列流氓送管訓即施以矯正處分之情，自屬有別。

- 4、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羈押，嗣經不起訴後送管訓之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羈押部分，向來咸認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59 號決定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63 號決定書等)。是以，本件申請人因叛亂案件遭移送中警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雖因其未申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此部分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 5、另查申請人於 74 年 6 月 28 日至 74 年 10 月 7 日所受羈押

處分，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76 年執助嵩字第 457 號執行指揮書所載，該羈押期間業已均折抵於申請人另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人未遂等罪應執行徒刑 19 年之刑期，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4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